



输入关键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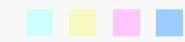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科技创新局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宝安区2020年第一批国家、省、市科技创新载体配套奖励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发布日期：2020-03-24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各有关企业:

为大力推动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和创客事业发展,根据《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启动2020年第一批国家、省、市科技创新载体配套奖励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2020年国家、省、市科技创新载体配套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宝安区;

2.申报主体属于企业的,应按规定依法纳入宝安区统计局“四上”企业库。

(二)申报国家、省、市科技创新载体配套奖励,除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科技创新载体获得以下资质之一:

(1)已被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载体(或被列入科技主管部门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项目计划);

(2)已被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众创空间、创客空间(或被列入科技主管部门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建设项目计划);

2.载体位于宝安区域内。

二、奖励标准

1.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载体认定的,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3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市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资助的,按省、市资助额50%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配套奖励;

2.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认定的,给予空间运营管理机构200万元的补贴;对获得省、市级众创空间(创客空间)载体建设资助的,按省、市资助额50%给予空间建设机构配套奖励;

3.单个科技创新载体可享受累计最高300万的奖励;单个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可享受累计最高200万的奖励;已获得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创客实验室资助的园区(众创空间),按同级最高标准补齐差额;

4.本奖励措施不受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限制。

三、申报程序

申报采用网上填写信息、纸质材料受理的方式。

(一)网上申报

时间:2020年3月24日至2019年4月2日18:00。

申请人请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183.62.232.2:8088/szsti/userLogin.jsp>)进行申报,填报相关信息,成功提交后下载并打印申请书。

(二)纸质材料受理

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7日。

受理地点: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

(一)邮寄地址(疫情期间,为避免人群聚集,提倡以邮寄方式递交资料)

深圳市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电话85908590。请在邮寄信封上检验检测券申报资料。

(二)现场提交地址

宝安区政务服务大厅

地点:宝安中心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一楼(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正门对面)

政务大厅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12点,下午2-6点。

预约方式:疫情期间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需预约,预约方式为通过微信公众号宝安行政服务——在线办理——宝安政务好又快——预约。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完毕后生成打印);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所在企业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无须验原件);

(四)科技创新载体资质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认定文件、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

(五)到账资助凭证

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材料需连续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每一项材料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各类证照复印件需验原件。

五、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29996237,王小姐、张小姐。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3月23日

分享到: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区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部门](#)▲ [区直属事业单位](#)▲ [驻区单位](#)▲ [宝安日报](#) [宝安网](#)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版权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咨询、投诉热线:29996925
政务服务热线:2999692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
宝安区政府大楼464室

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
 智能问答

主办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1016239号-7 网站标识码: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44030602001291